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1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理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88/07-08(01)號文件 —— 2007年11月27日
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88/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 CB(1)388/
07-08(01)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
出的問題清單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
法會CB(1)1913/
06-07(03)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
草案個別條文提
出的意見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鑒於為確定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有
否違規而進行的測試所需時間冗長，研究把
慣常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6個月期限延長；

- (b) 研究在實務守則內加入清楚的安排，列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如何行使其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進行測試的權力，包括指明須由何方承擔測試費用；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28條的中文譯文以確保用詞一致，尤其是"collect"一詞的翻譯；
- (d) 說明容許區域法院審理超出其司法管轄範圍的申索的理由。當局同時亦須確認申索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提出交通費賠償申索；
- (e)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32(1)條對機電工程署署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情況，研究在實務守則內加入署長在決定是否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時所採用的準則；
- (f) 澄清條例草案第33(2)(a)條下的14日期限應如何計算；
- (g) 鑒於有需要作出判詞，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委任法律界專業人士為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設立的上訴委員團成員；及
- (h) 說明條例草案第35條下的上訴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是否閉門會議，以及若屬閉門會議，作出此項安排的原因為何。

4.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安排多舉行兩次會議，以便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31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7年1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88/07-08(02)號文件)	
000815 – 001618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呂議員認為，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重新進行測試的產品樣本，應從出售先前被發現不符合條例草案規定的產品的同一間零售商店抽取，除非有關的產品經已售罄，則屬例外</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就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規定而進行的測試所得的結果，機電工程署署長會從同一間或不同的零售商店的產品或指明人士的存貨中選取樣本。從多批產品抽取樣本進行測試，有助確定有關產品沒有遵守規定的情況是系統性失誤還是偶然失誤</p>	
001619 – 002344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認為必須作出進一步測試的理據，以及應由何方承擔就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規定而進行的測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實務守則內加入清楚的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試及作出進一步測試的費用等事宜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署長計劃定期在市場上抽取樣本，進行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測試，而測試費用則由政府承擔。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亦會安排進行類似的測試，有關費用由消委會自行承擔。業界認為，如機電工程署署長或消委會委託進行的樣本測試顯示他們的產品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他們應有機會證明其產品符合有關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7條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規定某人就訂明產品作進一步的測試。與進行所規定的測試有關的一切費用，不論測試結果如何，均會由有關指明人士承擔</p>	<p>排，列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如何行使其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進行測試的權力，包括指明須由何方承擔測試費用</p>
002345 – 003138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p>	<p>劉議員詢問，若進一步測試的結果顯示有關產品實際上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會對各間實驗室所採用的測試方法及程序進行深入調查，以確保做法一致。機電工程署亦會確定監察測試顯示產品沒有遵守規定的情況是否與生產程序有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7(1)條採用"合理理由"一詞進一步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倘機電工程署署長基於若干資料，使他合理地懷疑任何訂明產品不符合有關指明人士向他呈交的測試結果，他可規定對產品作進一步的測試。若於條例草案第27(1)條訂明"沒有遵守規定"或"違反"的措詞，機電工程署署長在該等情況下便別無他選，必須按條例草案的規定，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禁止通知書或刪除有關的參考編號</p>	
003139 – 00354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鑒於為確定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有否違規而進行的測試所需時間冗長，當局應否把慣常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6個月期限延長	鑒於為確定慳電膽有否違規而進行的測試所需時間冗長，政府當局須研究把慣常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6個月期限延長
003542 – 0047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 CB(1)1913/06-07(03)、2065/06-07(01)及2423/06-07(03)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28條</u></p> <p>討論如自某人處被檢取的訂明產品或物品沒有在首份通知書送達的30日內被領回，則機電</p>	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28條的中文譯文以確保用詞一致，尤其是"collect"一詞的翻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程署署長是否需要送交另一通知書，以及討論機電工程署署長是否需要調查後把被檢取的產品或物品送交有關擁有人</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28條的中文譯文，尤其是"collect"一詞的翻譯</p>	
004743 – 004819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9條</u></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004820 – 00541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0條</u></p> <p>討論在何種情況下，機電工程署署長會經考慮每宗沒有遵守規定的個案對的公眾的影響後，選擇發布沒有遵守規定的個案或規定有關供應商發布沒有遵守規定的個案，又或同時採取上述兩種行動</p>	
005411 – 01081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31條</u></p> <p>主席對於政府當局偏離一貫做法，容許區域法院審理超出其司法管轄權的申索(即一百萬元)的理由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政策目的是協助減低有關的法律費用，正如部分現行條例的情況一樣。有關人士亦可選擇向更高級別的法院提出賠償申索</p>	政府當局須說明容許區域法院審理超出其司法管轄範圍的申索的理由。當局同時亦須確認申索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提出交通費賠償申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就申索人可否就其於調查後領回訂明產品或物品所招致的交通費提出申索一事進行討論	
010815 – 01462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2條</u></p> <p>詢問機電工程署署長會在何種情況下，決定使屬該上訴標的之決定或指示暫緩執行</p> <p>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機電工程署署長不會暫緩執行其符合消費者利益的決定或有關指示，除非上訴人可提出強烈的證據或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慳電膽供應商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提供進一步的證據，因為就慳電膽作重新進行測試往往需時較長。儘管如此，機電工程署署長在作出此項特殊的決定時會審慎行事，確保不會有人利用署長暫緩執行決定或指示此做法，出售有關產品的存貨</p> <p>黃議員認為，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4及16條所作出的決定和指示，可在進行上訴期間因為成本方面的考慮而暫緩執行，但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所作出的決定和指示則不可暫緩執行，因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必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主席贊同他的意見</p>	政府當局須就根據條例草案第32(1)條對機電工程署署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情況，研究在實務內加入機電工程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暫緩執行有關採用的準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29 – 015234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3條</u></p> <p>就上訴人獲通知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之日期應為通知信上所載的日期，還是上訴人接獲有關信件的日期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6條已訂明當作已根據條例草案送達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方式</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33(2)條下的14日期限應如何計算。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可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8條關於以郵遞送達的規定</p>	政府當局須澄清條例草案第33(2)(a)條下的14日期限應如何計算
015235 – 0203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4及35條</u></p> <p>主席關注到，上訴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的做法並不常見。她指出，上訴委員會的主席一般是法律專業人士，一如《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情況，因為該人將需要作出判詞，而有關判詞或須接受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當局已顧及可能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上訴的性質及其他相若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才擬訂委任加入上訴委員會的人士類別。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37(4)條，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可有法律顧問在場，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p>	鑒於有需要作出判詞，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委任法律界專業人士為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上訴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方式進行討論</p> <p>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上訴程序的透明度</p>	<p>政府當局須說明條例草案第35條下的上訴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是否閉門會議，以及若屬閉門會議，作出此項安排的原因為何</p>
020350 – 020428	<p>劉慧卿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p>	<p>下次會議日期及需要多舉行兩次會議，方能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31日